

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武林地许准 [2023]174 号	使用 类型	直 服	用地 单位	重庆市武隆区火炉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武隆区火炉镇徐家村肖家堡组桐子堡修建“四好农村路”项目			
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/占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	武隆区火炉镇徐家村肖家堡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 0.3198 公顷。			
项目建设的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	报告名称	武隆区火炉镇徐家村肖家堡组桐子堡修建“四好农村路”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		
	编制单位	重庆庭兴林业有限公司		
<p>一、工程建设应该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武隆区火炉镇人民政府关于徐家村肖家堡组桐子堡修建“四好农村公路”实施方案的批复》火炉府发（2023）41 号建设，严禁改变施工地点、面积、范围、规模。工程项目如改变为非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，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。</p> <p>二、需要林木采伐的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严禁超批准范围采伐林木。</p> <p>三、施工中要加强施工管理，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禁破坏项目红线以外生态环境。工程项目建成后，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安全运行。</p> <p>四、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沙石等矿产资源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，不能用于买卖或其他用途。</p> <p>五、重庆市武隆区火炉镇人民政府负责林地监督执行。</p>				
其他				
抄送				

许可机构：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
颁发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30 日

